

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政征补公告〔2026〕5号

为确保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棋台社区居民委员会（棋台、利者、白汉厂居民小组）、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平居民小组）、龙潭社区居民委员会（小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9182 公顷，农用地 0.9182 公顷（林地 0.8723 公顷；草地 0.03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团结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区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附件：1. 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山区孝母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西政办通〔2026〕46号）
2. 听证申请书（样例）
3. **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情况的记载（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71-68100811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

